

关于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中补贴 产品核验规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，形成运行规范、管理科学、有效监督、高效服务的工作机制，根据国家和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在全区范围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政策的农机购置产品，按照本规程实施核验。

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核验，是指农机购置者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，对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政策的审核检验。

第四条 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负责核验工作。

第二章 产品核验

第五条 核验由农机购置者自愿申请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购置者的身份证明；
- （二）购置者购置的产品；
- （三）购置产品的发票；
- （四）补贴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核验按照下列方式进行：

(一) 察看。察看购置者身份证明、购置产品、购置发票;

(二) 审核。审核购置者出示的身份证明、购置产品、购置发票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和补贴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;

(三) 检验。检验购置产品的外观、铭牌、发动机号、产品架号、购置发票的相互一致性和完整性;

(四) 采录。通过拍照或拓印等方式采录产品的铭牌、发动机号、产品架号等产品信息,并通过购置者与购置产品同框拍照等方式采录购置产品的现实情况。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,方可通过核验:

(一) 购置者、购置产品、购置发票在核验时俱全;

(二) 购置者身份证明、购置产品、购置发票规范、完整、一致;

(三) 产品的外观、铭牌、发动机号、产品架号、购置发票内容相互一致并完整;

(四) 购置者身份、购置产品、购置数量等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;

(五) 购置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时限内。

第八条 核验产品时,核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核验产品,由核验人员共同核验。

第九条 核验完成后,核验人员应当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。

第三章 补贴确认

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确认补贴：

- (一) 核验的产品信息与《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》(以下简称“辅助系统”)内产品信息相符合；
- (二) 核验的产品购置时间符合本省相关规定；
- (三) 核验人员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同意通过意见，并有核验人员共同签名和注明核验日期；
- (四) 购置者身份、购置产品和购置数量，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；
- (五) 经公示，无问题。

第十一条 确认补贴的，应当具有下列审核、审批的意见：

- (一) 核验人员共同在核验单上签署同意的意见；
- (二) 辅助系统管理人员对核验信息无异议并通过辅助系统录入；

(三) 农业农村局签署审核同意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下列核验材料，应当及时归档：

- (一) 购置者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二) 购置产品的发票复印件；
- (三) 购置产品的铭牌、发动机号、产品架号等图像照片或拓印件；
- (四) 购置者与购置产品同框拍照的照片；
- (五) 核验单；
- (六) 补贴资金申请表；
- (七) 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四章 责任分工

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共同承担本规程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核验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局独立承担辅助系统信息录入和管理维护；核验结果确认和向财政部门提供结算单据；核验材料归档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财政局独立承担补贴资金拨款和兑付。

第十六条 产品核验岗位与辅助系统管理岗位，分开设置并安排专职人员；岗位工作，互相分开并独立进行；岗位人员，不得相互兼岗。

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补贴结算、资金兑付应当按要求时限内完成。

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应当定期对核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核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 and 业务培训，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，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洮北区农业农村局、洮北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